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投融资创新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项目已经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建设，水利部以“水规计【2021】67号”文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了水利部关于报送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桂林市水利局以“市水规计【2020】27号”文下达了投资计划。招标人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现对该项目的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投融资创新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长塘水库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境内，是自治区拟建的重点水源工程。长塘水库工程是《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和《柳江流域综合规划》确定的骨干水源工程，已列入国务院批复的2020年及后续150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国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清单。长塘水库位于柳江上游洛清江一级支流西河干流上，坝址位于桂林市永福县境内，距桂林市约54公里，为II等大(2)型工程，项目工程总投资约761856万元。

长塘水库工程是一座以城乡供水、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工程，是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提出的“保护漓江，发展临桂，再造一个新桂林”发展战略为目标，实现桂林市“两江服务两城”规划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

长塘水库工程由水库工程、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工程建成后，可增加多年平均供水量2.12亿m³，可为桂林市临桂区、永福县和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城乡87.3万人生活用水和工业生产用水量，解决12.8万亩耕园地及17.0万亩林地的灌溉缺水问题；有效减轻永福县城的防洪压力，完善洛清江流域的防洪体系，提高城乡20年一遇防洪标准到30年一遇；同时为临桂区湖塘水系、相思江，提供能满足景观和旅游通航需要的补水水量。

2.2 工程建设地点：桂林市的永福县和临桂区。

2.3 建设规模：大(2)型水利工程。

2.4 项目编号：GSZBDL-GL-2021003

2.5 招标范围及内容：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投融资创新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本项目招标作为1个标段。招标内容为：以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长塘水库工程建设为首要任务，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争取中央投资补助及国家专项债支持，探索推进水库建设及运行维护全生命周期长效融资途径，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研究、政策机制研究，包括土地、资源资产、绿色产业等方面创新举措。充分利用城乡供水、水能资源发电、农业灌溉、生态资源及文旅资源开发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项目造血能力，实现资源变资产，建立长

期稳定的资金筹措机制，确保建设目标按期同步实现，实现水库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水库周边可利用资源调查及综合评价：①开展水库周边土地、水资源、文化旅游、农业等情况调查，梳理可经营性资产，进行分析评价；②筛选可用于资金平衡的资源及资产，对可利用资源进行投融资创新模式开发研究，对预期形成的收益进行测算。

（2）投融资创新研究：结合既有经验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政策，开展投融资创新体制机制创新顶层设计，包括项目运作模式及投融资结构的研究、资源开发政策建议及实施路径、投资回报模式研究等。

（3）资金平衡方案及操作路径研究：确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建立结构化的现金流财务测算模型，对水库周边可经营性资源的盈利水平、投资回报、偿债能力等进行测算分析，建立多种资金平衡方案，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路径。

（4）国家各项优惠政策协调争取：深入研究广西、桂林市经济社会发展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相关政策，各领域资源支持能力严重不足的困局，以及本项目可能获得中央预算资金支持的最大支撑点，积极协调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等部委，争取专项债、Reits、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优惠政策。

（5）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及协助申报：编制工程资金申请报告，并协助上报国家发改委，争取申请中央预算资金。

2.6 服务期：

（1）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编制完成《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投融资创新研究报告》并交给发包人；

（2）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审批需要资金申请报告时限内编制完成《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资金申请报告》并交给发包人；

（3）配合发包人提交送审稿并参与评审答疑和修改，直至以上两种报告通过审批并交给发包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业绩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指从技术服务合同或研究报告签署的日期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 5 年内）承担过项目投融资平衡研究咨询的类似工作业绩（需附技术服务合同或研究报告的复印件）。

3.3 信誉要求：

(1) 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②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移除;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有犯罪、行贿记录;

(3)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4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或副教授以上职称。

3.5 其他要求

3.5.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营体、分公司或分院的投标。

3.5.3 本次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下载。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1年8月9日止, 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 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有图纸。项目的图纸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 操作流程与下载招标文件相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1年8月10日9时30分, 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佳和花园 86 栋

邮 编：541100

联系人：蒋先生

电 话：0773-5583837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东葛路 72 号同开大厦六楼

邮 编：530022

联系人：卢颜

电 话：0771-5709729

传 真：0771-5709719

电子信箱：gszx121@163.com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092

招标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1年7月20日